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29554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60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区地块四内 地块4-3项目公共厕所、电房（自编号 DF-4-3） 项目代码：2018-440112-70-03-004223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地 块四内4-3地块
建设规模	其他（自编号DF-4-3）：1幢地上1层，建筑 面积41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12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412平方米，总计算容积 率建筑面积41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 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69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33B1218、（2024）复33B1027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 日